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204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12 月 30 日